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 決定不進行配售事項
2. 澄清報章報導
3. 委聘新核數師

1. 決定不進行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並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待發表有關可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公告。本公司宣佈現決定不進行配售事項。

2. 澄清報章報導

董事會謹此提述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島日報一篇有關本公司等人士透過 **Everwide Industrial Limited** 建議收購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之報導，以及 (ii) 上海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致其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內容表示本公司為 **Everwide Industrial Limited** 其中一名股東。董事並不知悉該篇報導及該份通函之消息來源，現謹此澄清，本集團並無持有 **Everwide Industrial Limited** 任何股份或權益。

### 3. 委聘新核數師

董事會已接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核數師一職，並建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新核數師，藉此提高本集團核數工作之效率。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 1. 決定不進行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並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待發表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本公司宣佈，由於證監會提出下文所述之諮詢，現決定不進行配售事項。

證監會現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向本公司進行諮詢。本公司對有關諮詢涉及的業務範疇並無任何詳細資料。此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亦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施加之保密責任所約束。由於本公司現階段不適宜就該等事宜向公眾提供任何進一步資料，故本公司最終決定現時不會進行建議之配售事項，並應聯交所及證監會之要求就此發表公告。

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極度審慎。

### 2. 澄清報章報導

董事會謹此提述 (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島日報一篇有關本公司等人士透過 **Everwide Industrial Limited**建議收購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導，以及 (ii)上海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致其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內容表示本公司為 **Everwide Industrial Limited**其中一名股東。董事不知悉該篇報導及該份通函之消息來源，現謹此澄清，本集團並無持有 **Everwide Industrial Limited**任何股份或權益，本集團目前亦無進行該報導及該份通函所指任何有關收購上海公司之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然而，如有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定當切實考慮，且不排除未來投資於對本集團有利的公司、項目或業務（包括上海公司）的可能性。

### 3. 委聘新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核數師一職。董事會已接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一事，並建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新核數師，藉此提高本集團核數工作之效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成為本公司第二位最大股東）之核數師。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乃天津泰達之核數師，熟悉該公司之業務運作。董事認為，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會提高本集團核數工作之效率。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 於本公告使用之詞彙

「本公司」	指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泰達」	指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該公司之股本權益；

「Everwide Industrial Limited」指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星島日報內報導所述名為「東英投資」之實體，該報導聲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透過上述實體建議收購上海公司之持股權益。

承董事會命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家樂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內將刊登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